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82號

原告 陳美代

被告 黃貞雄

黃松雄

紀滄海

紀朝和

劉建忠

張軒熏

張軒魁

張宸禎

張維庭

紀益成

翁志銘

林咨濱

謝佳祝

林錦洲

吳欣玲

林琦瑗

賴瑋承

張美慧

紀又甄

黃景良

紀滄澤

01 紀朝清
02 紀博仁
03 紀博智
04 黃水林
05 黃順乾
06 黃博銘
07 蕭黃月英
08 黃月美
09 黃李夢梨
10 黃光利
11 黃文瑜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黃光智
14 張政軒
15 呂治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慶山
18 黃秀球
19 黃秀叡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秀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黃國書
24 黃筠軒
25 黃麗君
26 黃雅惠
27 黃之綾
28 陳省
29 黃維晟
30 黃昱晟

31 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祺惠

04 吳鳳英

05 張隆亨

06 黃俊卿

07 黃孟珠

08 林俊廷

09 林珮宇

10 林佳嫻

11 林良辰

12 張魴

13 黃春珠

14 黃美莉

15 黃懿嘉

16 黃家靖

17 黃家柔

18 蕭莉雅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原告之訴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理 由

24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25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26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
27 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前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
28 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29 條第2、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適格，指當事人就特定
30 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
31 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

01 有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必須共有人全體為之，故請求分
02 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訴訟標的
03 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即應以其他共有人之
04 全體為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又分割共有物之訴，
05 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
06 而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
07 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97
08 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南投縣○○鎮○○○○段000
10 ○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乃訴訟標的對於共同
11 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將所有未
12 主張分割之人列為共同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得謂之為無欠
13 缺。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補正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
14 戶籍謄本，倘共有人死亡者，則應提出該共有人之除戶戶籍
15 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查詢拋棄
16 繼承等資料，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告雖於民
17 國114年2月20日提出民事補正狀，並具狀追加黃存之繼承人
18 黃博銘、蕭黃月英、黃月美、黃李夢梨、黃光利、黃文瑜、
19 黃光智、張政軒、呂治學為本件被告，惟未提出黃存之繼承
20 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證明資料可供核
21 對，且依原告所提黃存之全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等
22 資料可知，黃存之三女黃月春尚有長女呂姿瑩未經原告追加
23 為本件當事人，而呂姿瑩尚生存且未拋棄繼承，亦有其個人
24 戶籍資料、本院南投簡易庭紀錄科查詢表可佐。是原告提起
25 本件訴訟，未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參照上揭說明，其當
26 事人適格之要件顯有欠缺，應予判決駁回。

27 三、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然係當事人不適格，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9 之。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